第四章 建築調查研究

第一節 興建年代及平面格局考證

第二節 屋頂與屋架

第三節 牆體

第四節 基礎與地板

第五節 其他構造

第六節 和風庭園

第七節 附屬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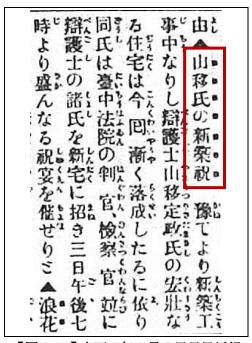
第八節 小結

第一節 興建年代及平面格局考證

4-1.1 興建年代考證

一、興建年代考證

本棟建築之興建年代,依據本建物保存之棟札紀錄其上棟時間為「大正六年 (1917 年) 三月二十九日 工事施行山移定政」,再核對土地取得亦為大正 6 年 (1917 年) 由山移定政買得該筆土地¹,可以確認本建築興建年代係為大正 6 年 (1917 年)。再依大正 6 年 (1917 年) 9 月 5 臺灣日日新報之「臺中 山移氏の新 築祝」記載可知本建築於大正 6 年 9 月 3 日完工落成,落成期間並舉行盛大的慶 祝宴會,期間並有臺中法院的判官、檢察官等共同慶祝(圖 4-1.1、2)。



【圖 4-1.1】大正 6 年 9 月 5 日日日新報報導記載,山移氏新築氏報



【圖 4-1.2】棟札文字紀錄

[」] 詳第三章第三節土地買收過程。

導。

依據棟札內文顯示,本建築上棟時間為大正六年(1917年)三月廿九日,依據相關工事人員說明如下(表 4-1.1、2,圖 4-1.5~4-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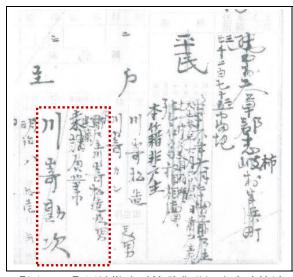
【表 4-1.1】	一山移定政宅棟札文字一覽表
10 - 10 - 1	

工項別	姓名	工項別	姓名	工項別	姓名
工事施行	山移定政	現場係	荒木甚助	錻力工	高田兵吉
				(打鐵工)	
設計監督	川崎勘次	棟梁	宮崎順造	屋根工	秋元萬次郎
				(蓋屋頂工)	
_		脇棟梁	小栗高文	錶具工	吉田熊楠
				(裱褙工)	
_		鳶工	野田長五郎	疊工	川崎彌太郎
		(搭鷹架工)		(砌牆工)	
_		左官工	波多野八三郎	建具工	鹿港
		(土水工)		(門窗戶扇)	
_		煉瓦工	馬淵槌之助	_	

1.工事施行:山移定政,屋主。

2.設計監督:川崎勘次

明治8年11月2日生,土木建築請負業,本籍熊本縣天草郡志柿村。川崎勘次於明治29年(1896年)6月來臺,來臺後先到臺北發展,再轉到臺中發展土木業(土木建築請負物品販賣),商業為川崎商會,居住於臺中州臺中市寶町。曾任臺中信用組合理事、臺中金融株式會社監查役、諸官衙用達業、土木建築請負業、臺中信用組合理事、臺中金融株式會社監查役等,亦參與推動臺中神社設立,為重要實業家。於山移定政宅邸興建工事中,川崎勘次擔任設計監督之職。(圖 4-1.3、4)



【圖 4-1.3】川崎勘次戶籍職業登記土木建築請



【圖 4-1.4】川崎勘次(資料來源:內藤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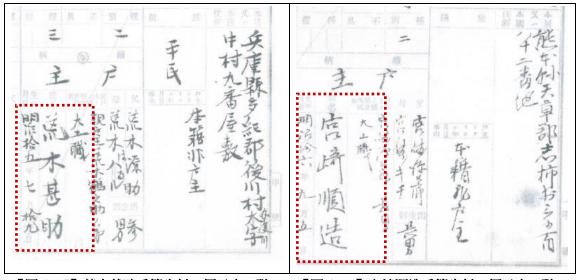
負業(資料來源: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生編著,1936,《南國之人士》,P.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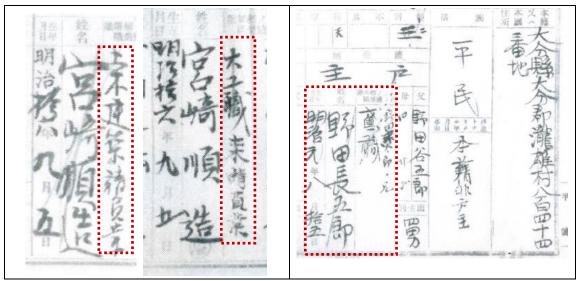
【表 4-1.2】山移定政宅邸各工別戶籍資料詳表

工別	姓名	出生年月及本籍	登記職業別	備註
現場係	荒木甚助	明治15年7月19日生 兵庫縣多紀郡後川村宇中村人	大工職	勲八等
棟梁	宮崎順造	明治16年9月5日生 熊本縣天章郡志柿村人	土木建築請負業 大工職、木工職木 工請負業	主要負責 木造大工
鳶工	野田長五郎	明治元年8月15日生 大分縣大分郡瀧雄村人	鳶工	
左官工	波多野八三郎	明治 10 年 11 月 25 日生 島根縣通摩郡大濱村人	左官職、土地請負 業	
煉瓦工	馬淵槌之助	明治 13 年 21 月 28 日生 大阪府西成郡人	煉瓦職	
錻力工	高田兵吉	明治9年11月15日生神奈川縣橫濱市長者町人	錻力職、銅工職	
錶具工	吉田熊楠	文九2年5月17日生 和哥山縣有田郡箕嶋村人	表具師	
疊工	川崎彌太郎	明治 23 年 10 月 5 日 千葉縣安房郡吉尾村人	木梚職	

資料來源: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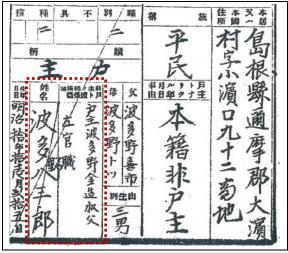


【圖 4-1.5】荒木甚助户籍資料,標示大工職。 【圖 4-1.6】宮崎順造戶籍資料,標示大工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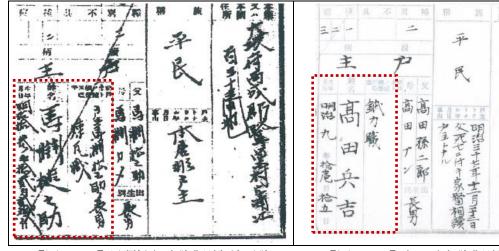
【圖 4-1.7】宮崎順造職業別有土木建築請負 業、木工職等

【圖 4-1.8】野田長五郎職業別為鳶職。



【圖 4-1.9】波多野八三郎職業別登記為左官職

【圖 4-1.10】波多野八三郎職業別亦有土木請 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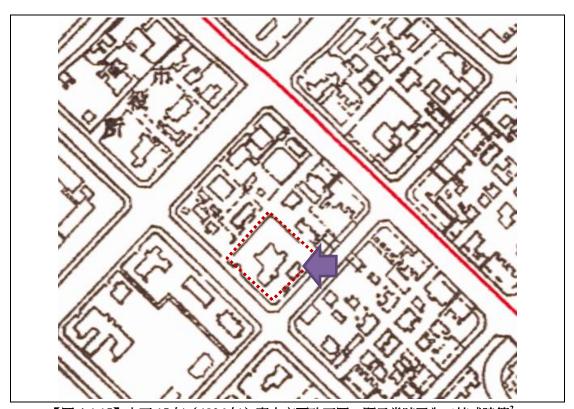
【圖 4-1.11】馬淵槌之助職業別為煉瓦職

【圖 4-1.12】高田兵吉職業別為錻力職



【圖 4-1.13】吉田熊楠職業別為表具師

【圖 4-1.14】川崎彌太郎職業別為木梚職



【圖 4-1.15】大正 15 年(1926 年)臺中市區改正圖,顯示當時已為二棟式建築2。

二、重要使用及修改建歷程

(一) 日治時期的使用

本棟建築自大正6年(1917年)興建,並成為屋主山移定政之私人住宅及辦公場所,迄至大正11年(1922年)土屋達太郎取得土地,亦延續作為私人住宅使

 $^{^{2}}$ 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用。昭和12年(1937年),本建築產權轉由彰化銀行取得,並於昭和13年(1938年)改為彰化銀行使用。依據本文有關戶籍資料及相關文獻資料顯示,彰化銀行在取得建物後,該建築即成為彰化銀行頭取坂本信道³之宿舍(圖4-1.16)。基本上,日治時期的使用大抵皆維持原有建物平面格局與使用功能,並無大規模之修改建。



【圖 4-1.16】坂本信道的地址即為千歲町宿舍4

(二) 戰後的使用及修改建

戰後,本棟建物仍延續高階主管住宿宿舍使用。彰化銀行於民國 35 年成立彰 化商業銀行籌備處後並積極推動改組,民國 36 年 (1947 年)成立彰化商業銀行, 由林獻堂為首任董事長,林猶龍等人擔任董事,林猶龍亦曾居住於此,直至民國 45 年 (1956 年)止。

民國 46 年 (1957 年) 周至柔擔任第六任臺灣省主席期間(民國 46 年 8 月 16 日起至民國 51 年 12 月 1 日止) 5即居住於此,以便來往草屯中興新村辦公、休憩。

http://tbmc.ncl.edu.tw: 8080/whos 2 app/servlet/who is? textfield. 1=% E6% 9E% 97% E6% 85% B6% E9% 80% 9A&go.x=0&go.y=0

³ 坂本信道於昭和 12 年 (1937 年) ~昭和 15 年 (1940 年) 擔任取締役 (董事)、昭和 16 年 (1941 年) ~昭和 21 年 (1946 年) 擔任頭取 (董事長)。

⁴來源:臺灣人物誌資料庫,

⁵ 來源:臺灣省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pg.gov.tw/。

在此期間,為配合省主席居住使用而有較大規模的增建,此一階段是彰化銀行宿舍在平面格局、使用方式等面向面臨最大轉折之時期。本建物自大正 6 年 (1917年) 興建以來至戰後初期,由山移定政宅邸轉變成為彰化銀行高等職員宿舍、甚至在戰後初期仍作為高階主館宿舍,本建物的使用者多半為日人或接受日本教育之臺灣仕紳為主,對於本建物日式住宅的平面構成及生活方式已相當熟悉,不致產生衝突;迄至民國 46 年以後成為臺灣省政府臺中行館,此時的使用者已非接受日式教育的臺灣仕紳,轉變成為接受中國漢文化教育、不熟悉日式生活方式的官員使用,因此,對於建築的使用方式也造成較大的變化,其中包括興建車庫、浴室及二層樓加強磚造建築,轉變原有以和式配置為主軸的平面配置方式,轉而成為和洋並置型的配置方式,成為本建築重大的轉變與獨特之特色。本建物各階段修改建說明如下6:

1.戰後初期,高階主管宿舍(約於民國34年起,至民國45年左右)

林獻堂之子、彰化商業銀行董事林猶龍全家曾在此居住。

2.民國 46 年至民國 51 年間 (臺灣省政府臺中行館)

此時期主要作為臺灣省主席周志柔臺中行館,為了增加使用空間及合乎 使用需求,本時期進行較大規模的增改建,並說明如下:

(1)增建車庫

戰後針對建築物之整修並無詳細之記錄,但據訪談得知車庫係為最早增建之設施,其位置位於繼光街主要出入口的右側,但增建之年代不詳(圖 4-1.17、18)。

(2)民國 45 年 (1956 年), 增建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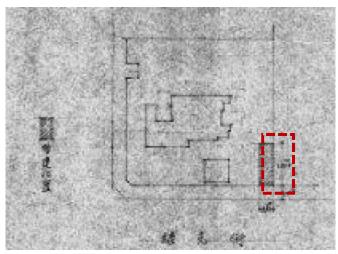
於本宅建築右上角便所旁增築磚造浴室一間,圖說標示為「民國 45 年 12 月 27 日。(圖 4-1.19~4-1.21)。

(3)民國 47 年 (1958 年) 露臺改建、增建二樓建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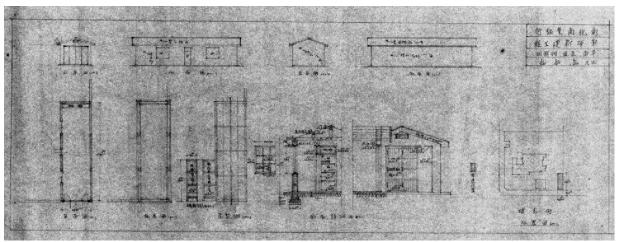
配合提供臺灣省主席行館使用,將建物的露臺及書齋拆除並往外延伸,將原址改建為二層樓的磚造建築,係為本建物空間調整之重要改建工程,建物其他空間仍維持原貌。相關增改建說明如下:

- A.露臺改為客廳並放置球臺,以原有露臺空間為基礎進行增建,配合整體建築氛圍仍以木構造為主(圖 4-1.22~4-1.27)。
- B.拆除書齋,增建二層樓磚造建築。一樓為書房及廚房,二樓則為房間(書房) 及獨立的衛浴設施(圖 4-1.28~4-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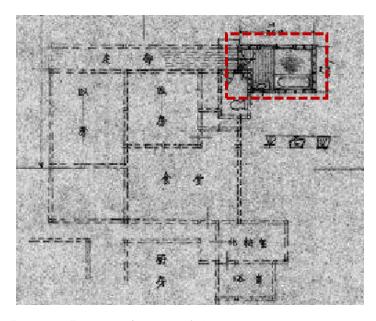
⁶ 相關改建之圖說詳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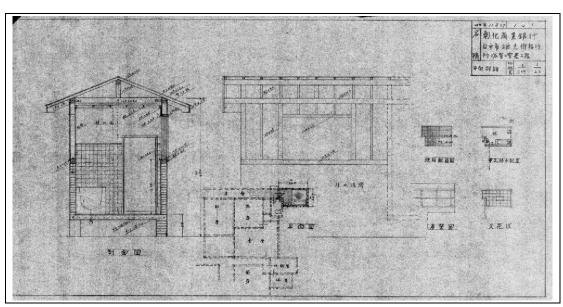
【**圖 4-1.17】車庫新建位置圖,本宅建築平面仍維持原貌。**(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圖 4-1.18】車庫新建立面及剖面圖。**(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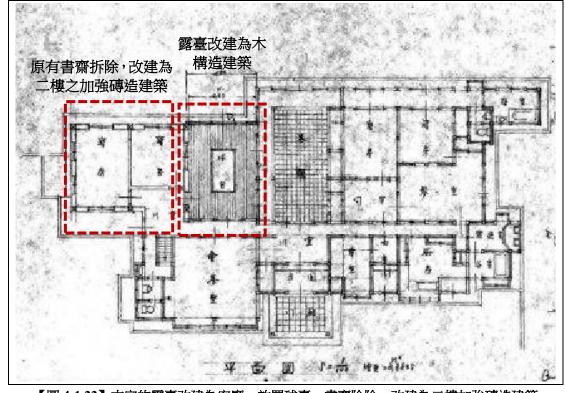
【圖 4-1.19】民國 45 年,增建磚造浴室。(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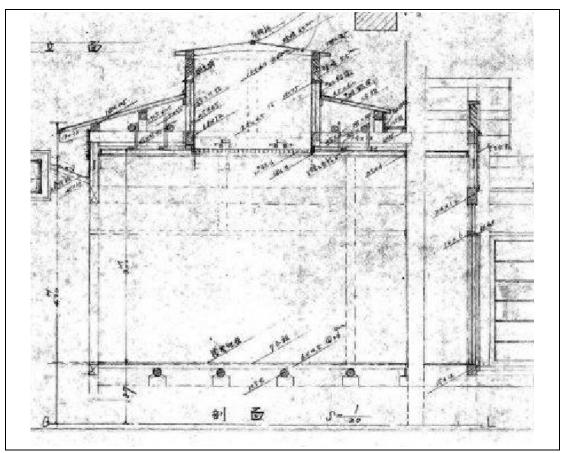
【圖 4-1.20】磚造浴室圖說,(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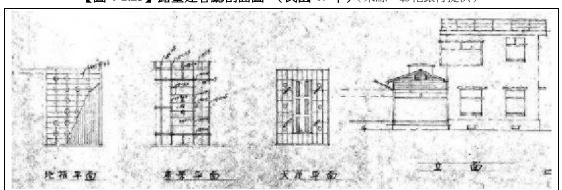
【**圖 4-1.21】浴室增建工程圖面標示民國 45 年 12 月 27 日。**(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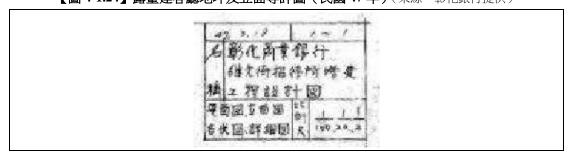
【圖 4-1.22】本宅的露臺改建為客廳,放置球臺。書齋除除,改建為二樓加強磚造建築 (民國 47 年)(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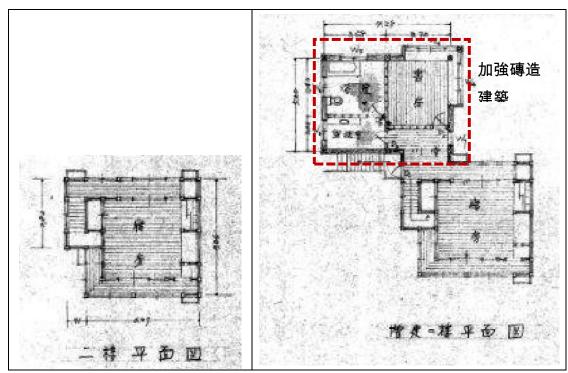
【圖 4-1.23】露臺建客廳剖面圖。(民國 47 年) (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圖 4-1.24】露臺建客廳地坪及立面等詳圖(民國 47 年)(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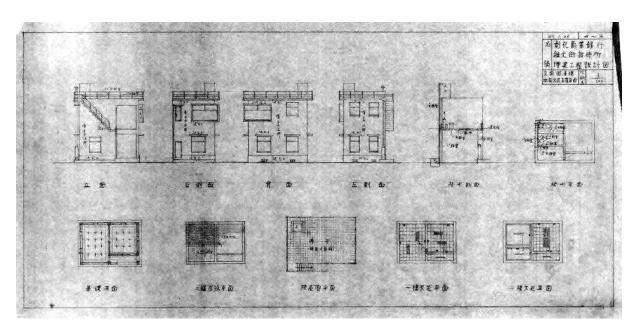
【**圖 4-1.25】二樓增建工程(民國 47 年 3 月 18 日)**(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圖 4-1.26】本宅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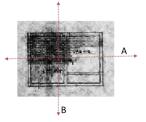
【圖 4-1.27】本宅增建磚造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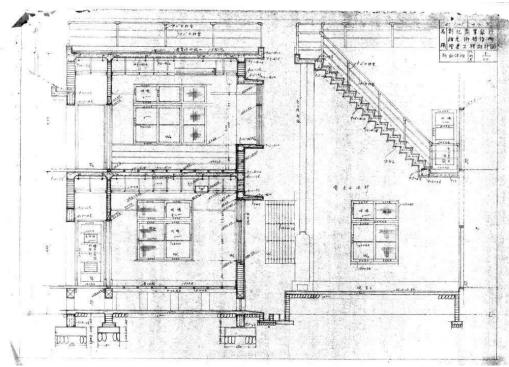
(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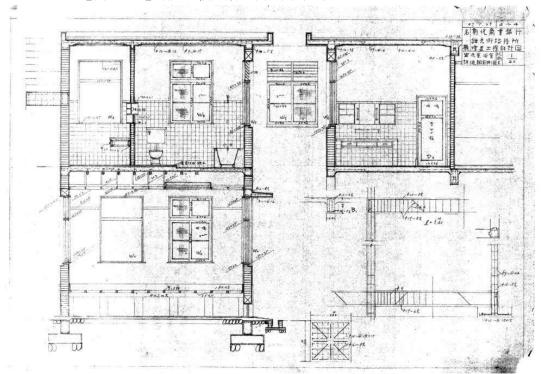
【圖 4-1.28】增建二樓建築平面圖

(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圖 4-1.29】增建二樓建築 A 剖面圖 (一)** (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圖 4-1.30】增建二樓建築 B 剖面圖 (二)

(來源:彰化銀行提供)

3.約於民國 50-70 年左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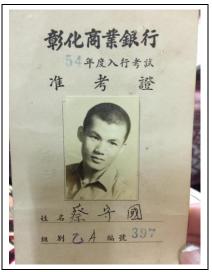
使用情形不詳,但曾作為彰化銀行行員考試之闡場使用,並於後側庭園,為長約25公尺的簡易游泳池,池旁並有單柱式涼亭一座。(圖4-1.31~4-1.33)

4.民國 75 年以後:高階主管宿舍

此時期本建築主要提供彰化銀行高階主管 單身赴任的宿舍,曾在此住宿過的有人事室主 任、業務部經理、安全室主任等。

5.閒置,庭園改為停車場

游泳池填平,外側庭園增設停車棚。本宅 不再提供宿舍使用,但仍有管理員使用。(圖 4-1.34)



【圖 4-1.31】民國 54 年彰化銀行 准考證。



【圖 4-1.32】民國 46 年 (1957 年) 航照圖,全區仍維持完整。

⁷ 詳附錄二訪談記錄。



【圖 4-1.33】民國 66 年航照圖,已經有游泳池。



【圖 4-1.34】民國 75 年,庭園改為設置停車棚。

【表 4-1.3】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修改建歷程一覽表

年代		主要事蹟	建物修改建	
私宅	大正6年(1917年)	山移定政購地建屋	獨棟私宅,周邊有庭園。	
	大正11年(1922年)	產權轉移,土屋達太郎取得。	_	
彰化銀行宿舍	昭和12年(1937年)	產權轉移,由彰化銀行取得。	_	
	昭和13年(1938年)	彰化銀行第三任頭取坂本信道宿舍。	_	
宿舍	戰後初期	彰化銀行第五任董事長林猶龍 宿舍	_	
臺門行館	年代不詳		增建車庫。	
	民國 45 年(1956年)	做為第六任臺灣省主席臺中行 館使用(周至柔)使用之臺中行	增建浴室。	
	民國 47 年(1958年)	館。	露臺改建、增建二樓加強磚 造建築。	
闈場	年代不詳 不晚於民國 66 年	作為彰化銀行職員考試之闈場。	增建游泳池。後側庭院大部 分仍維持。	
管宿舍	民國 75 年	作為高階主管宿舍。	游泳池填平,增設停車棚。	
閒置		本宅不再提供宿舍使用,離仍有 管理員居住。	_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35】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建物修改建歷程示意圖

(三) 小結

本棟建築自興建以後即為日本熊本縣的士族山移定政之私人住宅及法律事務所之辦公空間,產權轉移至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後,則作為頭取宿舍,迄至戰後仍延續作為高階主管宿舍使用,包括短期成為臺灣省政府主席之臺中行館(此時稱為彰化商業銀行繼光街招待所,圖 4-1.36)、闡場、再成為彰化銀行高階主管單身宿舍,顯示其空間使用仍以住宿或宿舍使用居多。在建物空間使用部分,本建築自創建後一直維持傳統日式住家、宿舍使用,直至戰後成為臺灣省政府臺灣省主席臺中行館,增設了洋式的二層樓加強磚造建築,讓整體建築呈現出日洋混和之風格,亦為重要的外觀與平面使用之轉變。



【圖 4-1.36】於臺灣省主席行館時期,其名稱為「繼光街招 待所」。

4-1.2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日式建築平面特色

一、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宿舍建築定位之討論

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宿舍之前身係為來自日本熊本縣的士族山移定政之私人住宅及法律事務所⁸,同時,以山移定政本人獨特之社經背景興建與全家人赴臺生活之背景可知,本建築之建築平面應以傳統日式住宅空間使用居多。後期本建築雖然轉作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之產權,但大抵仍遵循原有的空間配置方式,並未有大規模修改建;因此在本質上,本建築的平面係為日治時期臺灣地區傳統日式獨棟建築的平面配置特性。

二、日治時期臺灣地區日式建築平面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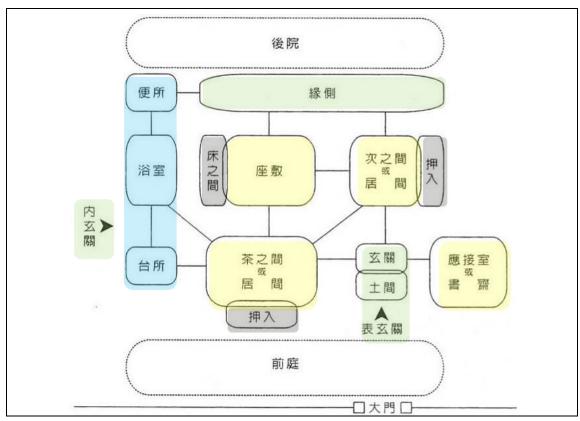
實戶修《戰ふ國民住宅》一書,將日式住宅室內空間分為居住室及生活室兩部分⁹,若依生活機能討論,日式住宅可區分為居住空間、服務空間、通路空間、儲藏空間等四種不同的空間¹⁰,並說明如下(圖 4-1.37)。

_

⁸ 山移定政之相關事蹟詳前文第三章。

^{9 「}居住室」為就寢使用空間或可轉變為就寢功能的空間,如客室、居間、茶間、書齋、應接室、食事室、子供室等。「生活室」包括玄關、廊下、緣側等通行部分,臺所、浴室、洗面所、便所等衛生部分,以及床間、押入、物置、物入等收納部分。P.46-50。

¹⁰ 郭雅雯,2003,《日治時期臺灣日式住宅平面構成之研究—以官舍與民宅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論。P.18、P.24、P.29-30、P.33-34、P.38-39、P.42。



【圖 4-1.37】日式宿舍平面機能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59,本研究補充整理。)

(一)居住空間

日式宿舍建築室內空間規劃係以榻榻米做為面積基本計算單位,一塊榻榻米稱「一帖」約為 181.8 公分 × 90.9 公分,慣稱「一間 × 半間」,或者 90.9 公分× 90.9 公分「半間×半間」為單元尺寸,故日式住宅的面寬與進深方面亦以「間」為基本計算單位。日式住宅雖以榻榻米為室內空間面積為計算單位,但並非所有住宅案例的居室空間皆使用榻榻米,有時會以木地板取而代之。

「居住空間」包括客間、座敷(客廳,待客空間兼客房)、居間(起居室)、茶間(餐廳,用膳兼起居)、寢室、子供室(小孩房)與應接室(接待室,待客空間)、預備室(備用空間)、女中室(佣人房)、老人室(老人房)、書齋(書房)、離(別棟或隱棟)等,一般而言,這些居室空間以客間、座敷、居間、茶間為主要的活動領域,包含居住者用膳及起居二種基本生活功能,採「座敷」八帖、「居間」及「茶之間」六帖為規劃設計標準。在空間構成上主要以二種方式分置隔間,一為「續間」作法,即居室空間彼此相鄰接,利用障子門作為區隔;另一以走道或「押入(儲藏櫃)」將居室空間予以分離配置。

(二)服務空間

「服務空間」包括臺所(廚房)、浴室、便所(廁所)等三種單元空間,因該

三者均為用水空間,故考慮設備環境,在設計上採集中配置,且由於配管關係,臺所通常與浴室相鄰接配置,便所則配置在外側,以方便定時清除積糞,有處理方便之考量。浴室通常設有鐵製的浴盆,浴室與便所以拉門相隔,採乾濕分離設計,且設有物入(儲藏室)簡易置衣空間提供沐浴更衣。而臺所與浴室通常會設置一扇直通戶外的後門(稱之「內玄關」),因當時使用柴薪或煤炭為燃料,必須時常增備柴火,故設置後門便利婦女進出。

(三)通路空間

「通路空間」包括玄關、走道、緣側(簷廊)等三種具備聯絡功能的空間。 日式住宅特徵為入口處設置「玄關」做為緩衝空間,在平面配置上,一般設置兩處出入口,一為正式出入口「表玄關」,以及位於廚房之小門「內玄關」¹¹。「表玄關」面積約三至四帖,為室外與室內重要的聯繫空間,亦是訪客進入室內之前,實主之間最初應對之場所;在機能上,提供脫穿鞋、掛置雨衣、儲放鞋具之功能。玄關由二個部分組成,一是進入室內脫去鞋子的部分,通常以水泥地面鋪設為主,稱為「土間」或「踏進」¹²,為了避免將屋外的塵土帶入家中,通常於表玄關或土間處設置下馱箱(鞋櫃),以方便在玄關土間脫換鞋;二是進入居間空間之前,地板抬高並鋪設木地板的部分,稱為「廣間」,主要做為迎賓、送客、更換鞋子及儲放鞋子使用,亦是彰顯居住者品味的空間之一。

其次,關於走道規劃,由於日式住宅以障子門做為隔間,動線必須穿越居室,對於隱私性造成很大干擾,故於外緣設置「緣側」或「廣緣」做為通道,以聯繫室內空間,提高各空間的獨立性,亦可做為室內空間與外部庭園的中介空間。然而,緣側做為主要通道亦造成妨礙觀賞庭園,為了解決此問題,便衍生出連通室內空間的內部走道。緣側或廣緣為鋪有木平臺的室內平臺,設置在建築物外側,以臨南面為主,其原因是庭園通常設置在建築物南向,可減少夏日日光的直射,或是在冬日可增加日曬的場所,具有調節室內物理環境的功能;此外,緣側亦為起居空間,日人「鄰組常會」(鄰里間的一種組織)活動時,可開敞障子門將居室空間延伸至緣側、甚至庭園,增加交誼聚會活動面積,故設有緣側的空間,通常亦為起居空間。總的來說,緣側在空間使用的機能性勝過動線機能。

(四) 儲藏空間

「儲藏空間」包括床之間、押入(儲藏櫃)、棚(置物櫃)、物入(儲藏室)、物置(倉庫)、下馱箱(鞋櫃)、服掛(衣櫃)等空間,儲藏空間可將裝飾品及家具完全收納,以符合日人席地而坐的生活習慣及彈性使用空間,因此儲藏空間成為日式住宅空間配置上很重要的一部份,採嵌入牆壁方式規劃,亦具有區隔空間的功能。且押入的位置通常會考慮室內採光與通風問題,故其較長的一側會朝南

¹¹ 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臺北:文建會,P.59。

¹²「土間」是日式建築中,地板為土面或夯實成硬的地面之空間。「踏進」原本指進入室內的動作,或是踩進的意思。二者爾後逐漸成為空間的代名詞。

北方向位置,也就是和住宅面寬呈垂直的位置關係。

日式住宅因室內空間使用性質不同,採取的儲藏方式亦有所差異,例如,居室空間規劃設置約一至二帖的「押入(儲藏櫃)」空間用於收藏就寢用具或存放財務,書齋(書房)設置「本棚(書架、書櫥)」。

服務空間規劃設置「棚(置物櫃)¹³」有時因功能上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名稱,如設置在「床之間」旁邊由不同組合方式而有「飾棚」、「袋棚」、「違棚」等,而臺所需要放置用餐器具,因此稱之「戶棚(壁櫥)」、「食器棚(餐具櫃)」、「共通棚」,且設置的位置通常在臺所與茶間之間,為了方便使用,經常將「棚」設計成二側空間可同時使用的儲藏空間。室內的走道旁或是鄰近浴室通常會設置「物入(儲藏室)」為住宅中小規模的儲藏空間。

通路空間的玄關是進入室內及外出必經之所,亦是穿脫鞋的空間,因此設置「下馱箱(鞋櫃)」可擺放鞋子和鞋具。另外,戶外庭園規劃「物置(倉庫)」最為常見,係由於早期多數使用柴薪或煤炭做為生活上主要燃料,因次設置戶外儲藏空間,以放置薪材或兼備收藏雜物之用途。

4-1.3 彰化銀行宿舍空間格局

彰化銀行宿舍為獨棟之日式木構造建築,計有兩棟建築,包括了居住使用之本宅,以及提供辦公使用之別館¹⁴,兩棟建築再以渡廊下串連,基地內的日式庭園保存良好;目前多數建物現況保持良好。以下茲就已蒐集到之圖面及照片進行建物平面原貌討論。

一、本宅平面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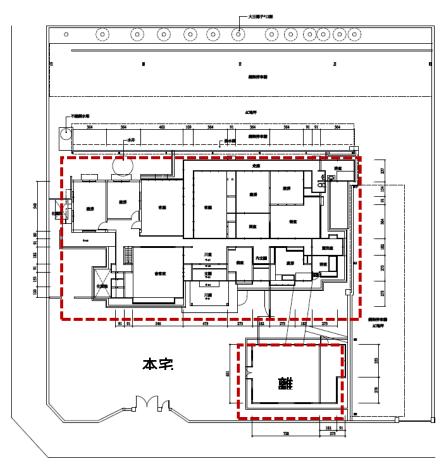
彰化銀行宿舍之原始使用功能係做為山移定政的私宅使用,計有兩棟,本宅 為二樓式的木造建築、採傳統和式住宅之作法,另於入口右側設置一棟離,為一 樓的木造建築,可供辦公、會客使用,兩棟建築間以渡廊連接。

本宅為獨棟二樓式的木造建築。依據民國 47 年(1958 年)彰化銀行所存增建 工程圖說可以釐清原始建築平面如圖 4-1.38~4-1.42。一樓平面包括應接室(客廳)、書齋、座敷、居間(三間)、茶之間(餐廳)、臺所、露臺及廁所等;二樓則 為獨立之居間(或寢室)。各空間特色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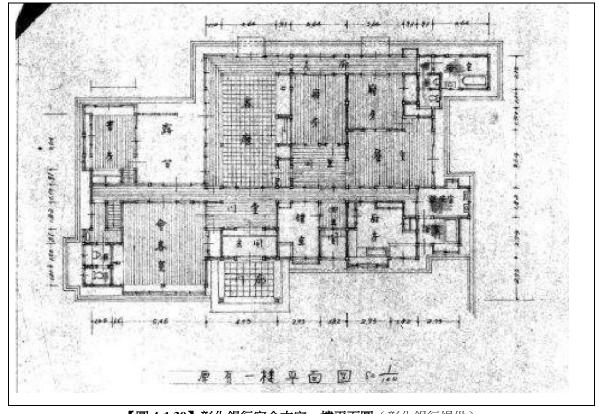
_

^{13 「}棚」係指底部有平臺的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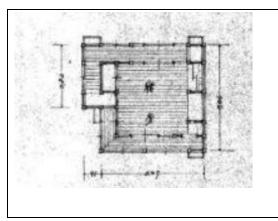
¹⁴ 別館,又稱為「離」,hanare,意指主屋以外的獨棟建物。來源:堀込憲二,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P.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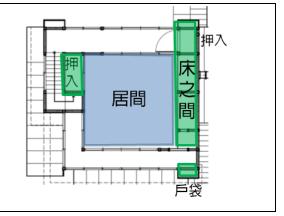


【圖 4-1.38】彰化銀行宿舍全區平面圖



【圖 4-1.39】彰化銀行宿舍本宅一樓平面圖(彰化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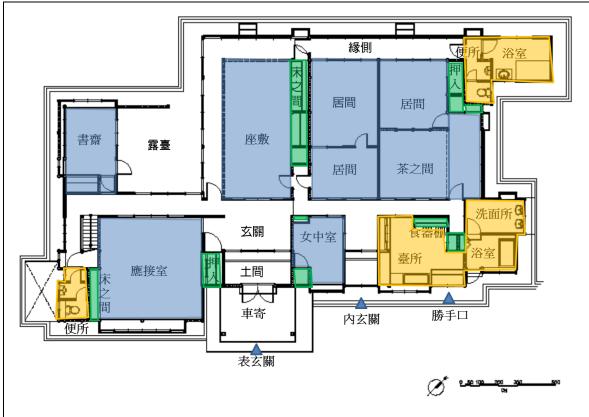




【圖 4-1.40】彰化銀行宿舍本宅二樓平面圖

【圖 4-1.41】彰化銀行宿舍本宅二樓原貌平面示

(彰化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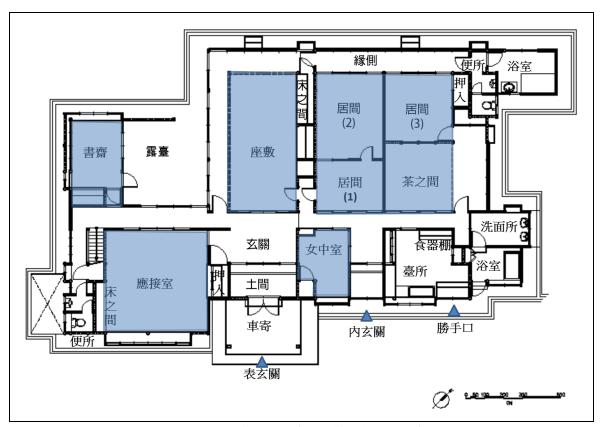
【圖 4-1.42】彰化銀行宿舍本宅一樓原貌平面示意圖

(一)居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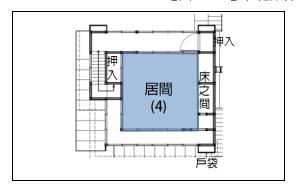
彰化銀行宿舍本宅之居住空間包括應接室(一間)、座敷(一間)、書齋(一 間)、居間(一樓三間、二樓一間)、茶之間(一間)及女中室一間,採和式空間 配置方式,進入玄關後皆須脫鞋後進入。訪客由表玄關進入主館,入內後由玄關 處轉往左側的應接室,由應接室往外即可將外側的日式庭園景色盡收眼底。女中 室位於玄關入口的右側、緊鄰臺所,有利於招呼客人及處理家庭事務,此種平面 配置方式可將公共空間集中於入口附近,有利於區分內外空間(圖 4-1.43~4-1.44、 相 4-1.1~4-1.9)。

私人的居間位於室內廊道的內側;座敷的單位面積最大、最完整,緊鄰後側庭院與濡緣(露臺),提供良好的光線與視野。書齋為建物最裡側的獨立空間,隔著濡緣(露臺)與座敷對望。三個私人的居間與茶之間位於建物裡側(西側),緊鄰臺所與便所等服務性空間。由應接室旁的樓梯可轉往二樓的獨立居間,二樓的居間前後側皆設有廊道,景觀視野最佳,可將周邊庭院景觀納入眼底,並遠眺鄰近街區景觀。

本建築於民國 46 年將戶外的濡緣(露臺)空間改建為室內的居間,緊鄰座敷, 係為目前所見之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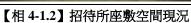
【圖 4-1.43】彰化銀行宿舍一樓居住空間示意圖



【圖 4-1.44】彰化銀行宿舍二樓居住空間示意圖



【相 4-1.1】應接室現況





【相 4-1.3】由座敷往建物西側望去,原為濡緣(露臺),可提供良好的光線及視野。已於民國 46 年改建為室內居間。



【相 4-1.4】由濡緣(露臺)改建的居間



【相 4-1.5】女中室,位於內玄關旁



【相 4-1.6】茶之間(餐廳)現況



【相 4-1.7】居間(2)



【相 4-1.8】居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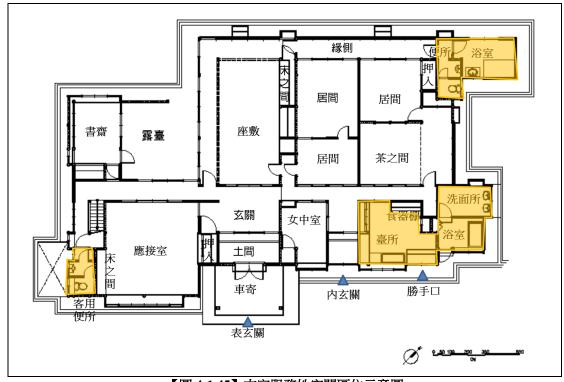


【相 4-1.9】位於二樓的居間(4)

(二)服務空間

服務空間包括便所二處(客用、家族用各一)、臺所(廚房)、浴室(原本僅有一處,後於民國45年增設第二處)及洗面所等。臺所及浴室、洗面所等需要用水的空間多半集中配置,有利於管線的安排,亦會設置服務性出入口(勝手口)便於出入或燒柴火。臺所亦設有獨立的出入口以便出入(圖 4-1.45、相 4-1.10~4-1.14)。

便所皆位於一樓,依其位置可區分為客用及家族用便所,分別位於建物左右 兩端;客用便所位於應接室旁,可服務來訪客人及服務住宿於二樓居間使用,家 族用便所建物右後側,緊鄰茶之間、居間等重要起居空間,民國 45 年,再於本處 增設浴室一間。臺所旁設有洗面所及浴室,提供家人使用。民國 46 年拆除書齋增 建 RC 二樓建築,於二樓增設了便所、浴室等服務性設施,可提供二樓居間使用。



【圖 4-1.45】本宅服務性空間區位示意圖





【相 4-1.10】臺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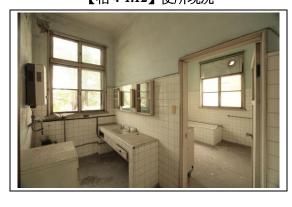
【相 4-1.11】位於臺所旁的洗面所現況



【相 4-1.12】便所現況



【相 4-1.13】民國 45 增設之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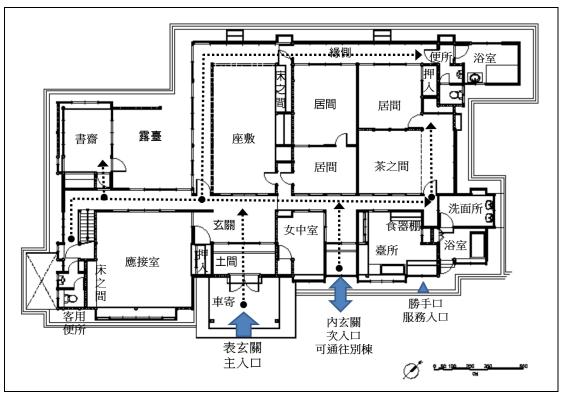
【相 4-1.14】民國 46 年增設位於二樓之浴室 等服務性設施

(三)通路空間

主要出入口外側設有車寄及抬高的臺階區隔出入口空間意象,進入土間後脫下鞋子即可進入室內空間。次要入口隔著女中室旁,設置渡廊下連接別棟的次要出入口,係為重要的服務性出入口。此外,令於其旁的臺所旁再設置一處服務性出入口,提供家事服務使用。建物後側並無設置獨立的出入口,採用長條緣測的作法,可直接進入後側庭園。

建物內部的動線以中央廊道區隔出內外空間,服務性、對外接洽等空間皆位

於建物前側,家人的起居空間位於建物後側,並透過縱向的動線與中央廊道銜接, 四通八達。其中並以座敷三面皆為通路空間包圍,空間感更顯開闊。應接室旁設 有獨立的樓梯可通往二樓居間。(圖 4-1.46、相 4-1.15~4-1.25)



【圖 4-1.46】本宅一樓出入口與動線示意圖



【相 4-1.15】主要出入口,可通往前方的座敷 或左側的應接室



【相 4-1.16】玄關現況



【相 4-1.17】内玄關次要出入口(由內而外)



【相 4-1.18】内玄關通往別棟設置渡廊下連接







【相 4-1.20】座敷旁的縱向廊下,左側原為濡緣(露臺)



【相 4-1.21】建物後側的緣側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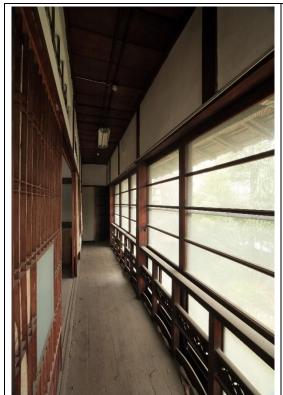
【相 4-1.22】縱向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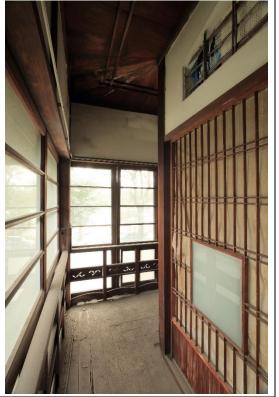


【相 4-1.23】中央廊道



【相 4-1.24】通往二樓居間的通道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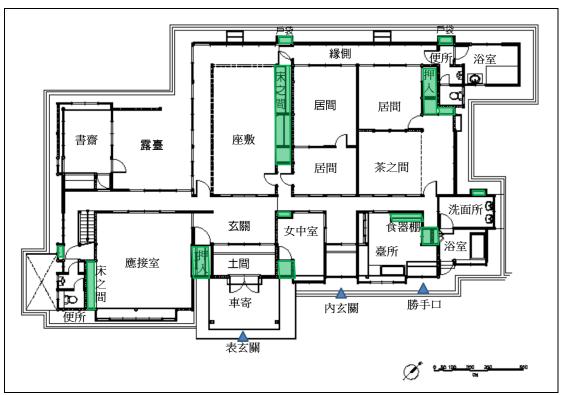


【相 4-1.25】二樓居間外側之廊道

(四) 儲藏空間

儲藏空間包括位於座敷、應接室及居間的床之間、押入等儲藏空間,可放置棉被等物品(圖 4-1.47)。本建築座敷、應接室及二樓居間皆設置「茶之間」空間,並有獨立的裝修特色:應接室的茶之間以櫻花樹原木作為床柱、座敷的茶之間以黑檀木為床柱,二樓居間的茶之間以黑松原木為床柱,為本建築重要的特色。(相 4-1.27~4-1.29)

此外,在臺所設有三做儲藏用的食器棚、押入,在便所、洗面所旁則安置了小型押入,更具巧思。後側的緣側旁也有二處戶袋以利收納門扇。(相 4-1.30~4-1.33)



【圖 4-1.47】本宅一樓儲藏空間位置圖



【相 4-1.26】位於應接室的押入



【相 4-1.27】座敷的床之間及押入,床柱使用 黑檀木





【相 4-1.28】應接室的床之間,床柱使用櫻花原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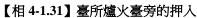


【相 4-1.29】二樓居間的床之間使用黑松原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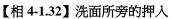




【相 4-1.30】臺所的兩座食器棚









【相 4-1.33】廁所旁的押入

二、別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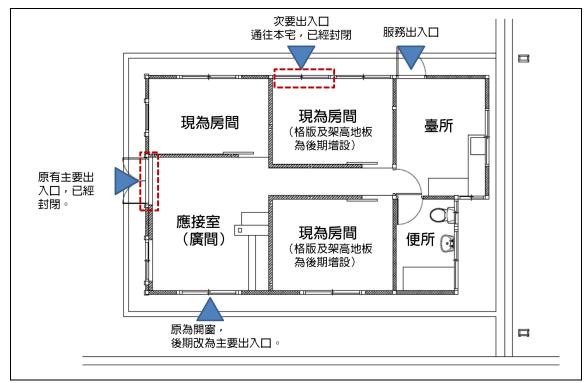
位於主要本宅建築旁的獨立建築,亦為獨棟日式木造建築,與本宅建築之間設有廊道連接,但平面格局較小(圖 4-1.48),因建築修改建導致原貌改變,以下僅依據殘蹟進行內部空間格局討論。

(一)原始空間格局分析

依據原始構造痕跡可以釐清原始空間原貌,主要可分為出入口、內部空間構造等部分。出入口依據外觀痕跡得知原有三個出入口,並說明如下:

- 1.主要出入口:主要出入口設有玄關、開雙扇門,可連接庭園及外側之出入口, 提供來往洽公之人使用不需進入本宅。目前本出入口已經封閉。
- 2.次要出入口:位於建築北側立面中央,以廊道連接至本宅。本出入口亦已經 封閉。
- 3.服務出入口:位於北側臺所旁,本出入口目前仍維持使用。

目前內部空間已經重新隔間為一廳及三房的格局,原有之主要及次要出入口 均已經封閉,並將南側之窗扇修正為現有之出入口(相4-1.34~4-1.37)。內部廳房 沿著中央廊道左右兩側分布,臺所及便所位於廊道最末端,各房間均設置加高地 板,僅客廳(原為應接室)仍維持較低地板之作法;受到內部隔間均以夾板包覆 導致無法確認原有空間格局,但據牆體構造可確認本建築並無架高地板構造,原 有的內部空間應為廣間之構造方式。(相4-1.38~4-1.42)



【圖 4-1.48】離平面修改建示意圖





【相 4-1.34】北側次要出入口以廊道通往本宅

【相 4-1.35】主要出入口及庭園圍牆



【相 4-1.36】後期新設之出入口



【相 4-1.37】建物與北側圍牆



【相 4-1.38】客廳地板並未架高



【相 4-1.39】以廊道動線串連各空間





【相 4-1.40】房間增設架高地板、内部隔間以夾板包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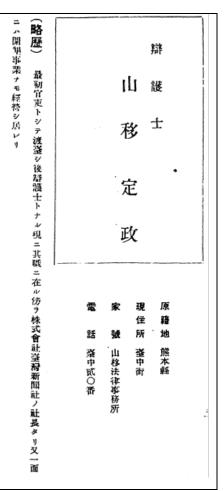




【相 4-1.42】浴廁空間現況

(二)建築使用功能分析

本棟建築在山移定政時期之原始定位功能尚無法確認,以山移定政之地位及法律工作性質,以及離之位置緊鄰對外出入口右側,尚無法確認該建築物是否為辯護士山移定政執業之「山移法律事務所」(圖 4-1.49)。山移定政宅邸除了主要建物「本棟」,另外於進入大門右側另設「離」,此作法在日治時期臺灣的日式住宅相當罕見,該離空間可能為住宅中的「離」,為修養及休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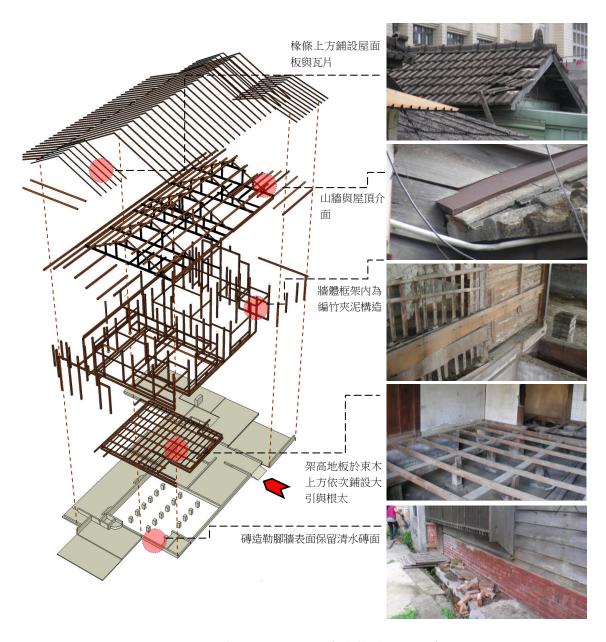


【圖 4-1.49】山移定政曾於自宅開設「山移法律事務所」

(出處:《臺灣實業家名鑑》P.306)

第二節 屋頂與屋架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之整體構造傳統日式木造建築,主要構造分為基礎、牆 體與屋頂三大部分,構造調查時細分為屋頂、屋架、天花、牆體、地板與基礎等 主要部位進行,並與一般常見做法進行比較。(圖 4-2.1)



【圖 4-2.1】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構造系統示意圖

一、屋瓦與屋面構造

日治時期木造建築使用之瓦片以材質分可分為水泥瓦與和瓦兩大類,前者大概源自大正中期以後(約 1920 年代),由日本石綿瓦廠商開始生產;後者則是日本傳統長期使用之瓦片。根據近期的調查研究,臺灣日治時期木造建築使用之水泥瓦在外型上可分為常見之高壓弧脊水泥瓦以及和瓦形式,而和瓦除了本身的形式外也有做成高壓弧脊水泥瓦的樣式(相 4-2.1)。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屋頂鋪設的瓦片均為相同形式之雙溝水泥瓦,各式瓦型完整,除了平瓦之外,尚包含脊瓦、鬼瓦、邊瓦、簷口瓦與簷口邊瓦等(邊瓦與簷口邊瓦各有兩種瓦型),僅脊瓦下方未鋪設脊底瓦。另外,原露臺增建之量體以及各部位兩披則鋪設亞鉛板,其中,露臺增建量體之亞鉛板接合處設置瓦棒,屋面亞鉛板於瓦棒處向上彎折後再以口形亞鉛板覆蓋瓦棒以達防水之效(相 4-2.2)。

屋面構造大致可分為室內部位以及簷口部位:室內部位之屋面構造與一般做法大致相同,於椽條上方鋪設與桁條軸向平行之屋面板,上方再鋪設防水層。根據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之興建年代以及原露臺與主體建築之間天花板發現之檜木片推斷,防水層應為檜木片。簷口部位之屋面除了北側增建廁所與常見做法相同外,其餘各部位之簷口屋面在出挑的椽條上方均先鋪設橫向木條後,再鋪設與椽條軸向平行之屋面板。而在二樓、南向牆體一樓以及原露臺增建量體外牆之簷口屋面另以出挑之托架與桁條支撐(相 4-2.3~4-2.5)。上述各部位之屋面構造如圖4-2.2、3 所示。由於露臺增建量體之屋頂係鋪設重量較輕之亞鉛板,屋面板直接鋪在桁條上方,略去椽條,屋面坡度也較其他部位平緩。而一樓正同柱式桁架支撐的屋面坡度則明顯較其他部位為大。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部分屋面板現有檜木片推斷,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屋頂可能鋪設和瓦;然而和瓦耐久性佳,由目前整體建築保存狀況推斷,部分量體應留有和瓦。由於現階段尚無明確證據,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屋頂最初是否即鋪設水泥瓦仍待商榷,建議於後續修復階段進一步確認。







(2)和瓦樣式之水泥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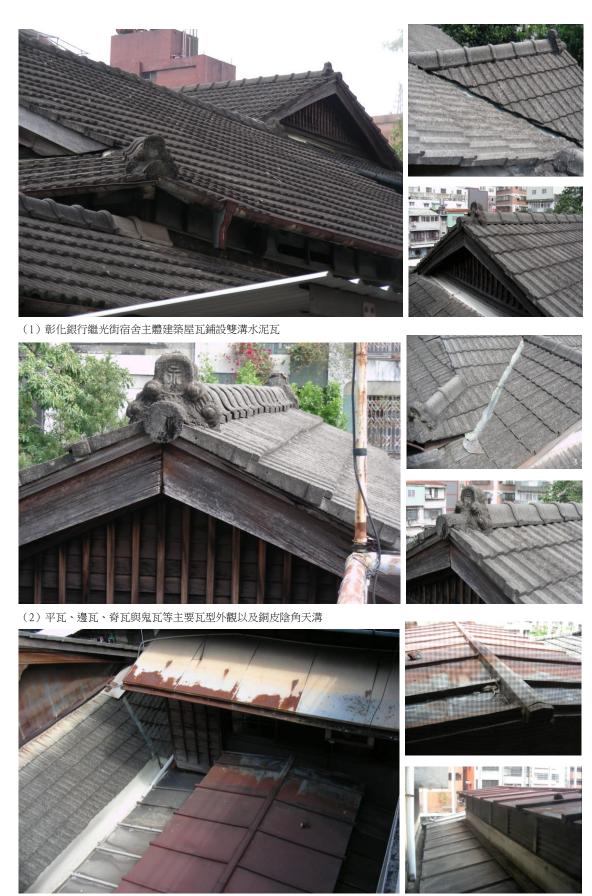


(3)和瓦



(4) 水泥瓦樣式之和瓦

【相 4-2.1】日治時期木造官舍使用之瓦片種類



(3) 原露臺屋頂增建量體太子樓屋頂覆蓋亞鉛板

【相 4-2.2】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屋瓦現況



(1) 東側一樓量體屋面板構造與常見做法相同(屋頂斜度較一般略大)



(2) 二樓量體屋面構造亦與一般做法相同



(3) 原露臺增建空間屋面板與桁條之間無椽條(屋頂斜度平緩)

【相 4-2.3】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各量體屋面現況







(1) 入口門廊屋面構造(椽條與屋面板之間舖有横向木條)







(2) 南向牆體一樓出簷屋面構造以出挑之托架支撐







(3) 原露臺增建量體西向出簷屋面構造

【相 4-2.4】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各部位簷口屋面現況(一)



(1) 主量體東西兩向出簷屋面構造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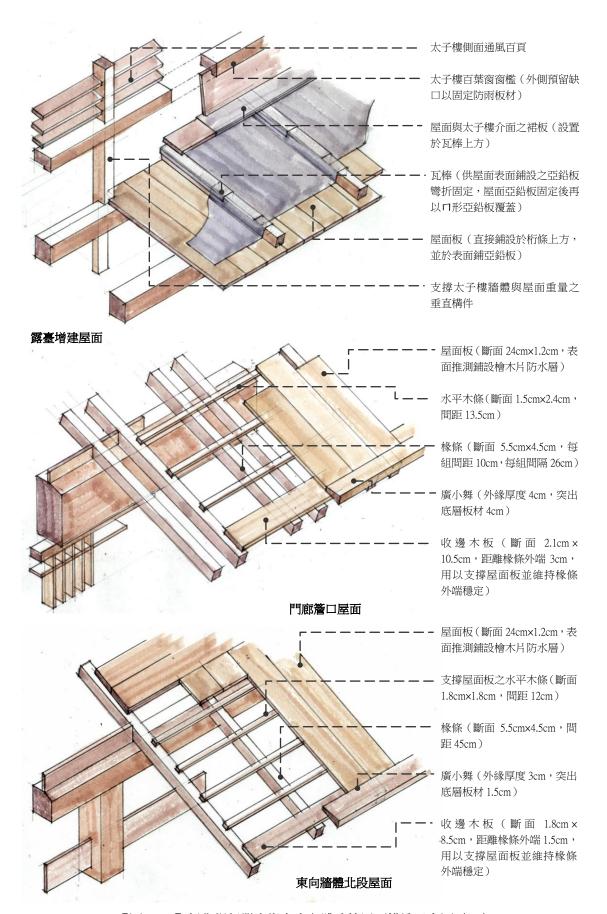


(2) 北側廁所與增建浴室之出簷屋面構造(後者為常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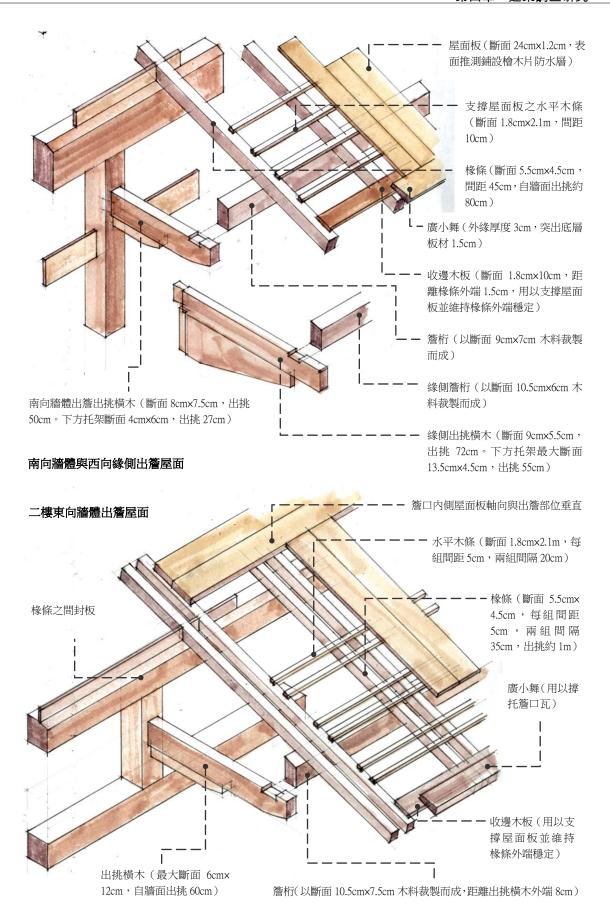


(3) 二樓出簷屋面構造包含出挑托架與水平木條兩種特殊構件

【相 4-2.5】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各部位簷口屋面現況(二)



【圖 4-2.2】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屋面構造示意圖(一)



【圖 4-2.3】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屋面構造示意圖(二)

二、星架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兩層樓量體與一樓主量體均採用洋小屋組,即正同柱式 桁架。露臺增建量體之屋架較為接近和小屋屋架,但因通風之需設置太子樓,形 成相當特殊的屋架形式。以下為上述三處主體建築之屋架構造概述:

(一) 露臺增建量體屋架

露臺增建量體屋架類似和小屋組,以方形斷面短柱直接支撐桁條。由於設置太子樓,使屋架單元可分為完整的主屋架以及次屋架。主屋架之水平大樑支撐 5 支短柱(斷面 10.5cm×10.5cm)所形成的 6 架跨度,其中位於太子樓山牆的屋架單元中央三支短柱需往上延伸至太子樓屋面。兩座包含太子樓山牆之屋架單元之間以斷面 24cm×10.5cm 支縱向繋樑連接(位於中柱外一架短柱下方),繋樑即用於支撐次屋架支水平大樑(斷面 21cm×10.5cm)內端,外端固定於牆體框架水平構件。繋樑亦用以支撐太子樓長向牆體之垂直構件,並承載大部份太子樓產生之載重。不含太子樓山牆之主屋架短柱上端以斜向木料連接,形成穩定的三角形單元(相 4-2.6、圖 4-2.4)。

(二)一樓屋架

一樓屋架涵蓋約 1/3 室內面積,由 5 座正同柱式桁架支撐該區域之屋頂。屋架單元以兩對腰支斜角撐及一對吊鞍維持屋架單元本身之剛度,其中吊鞍為直徑 2cm之鋼棒。人字大樑與水平大料斷面 21cm×12cm;正同柱亦為相同斷面木料裁製而成,中段斷面為 12cm×12cm。內側之腰枝斜角撐斷面為 12cm×12cm,外側縮小為8cm×12cm,下端固定在附加於水平大樑之相同斷面木料。屋架單元之間以斷面 6cm×12cm 之剪刀撐維持面外穩定性(未設置水平夾撐)。水平大樑於正同柱下方以填板對接(填板斷面 12cm×6cm),並以排列較為特別的兩排 8 組螺栓加固。屋架各部位結點則以鋼帶鈑、U 形鐵件、斜向螺栓與螞蝗釘等鐵件加固(相 4-2.7)。圖 4-2.5 即為一樓屋架構造示意圖。

(三)二樓屋架

二樓屋架同樣屬於西式正同柱式桁架,由於涵蓋面積較小,僅以 3 座屋架支撐該部位之屋面,屋架單元也僅以一組腰枝斜角撐維持剛度,屋架單元之間未設置剪刀撐維持面外穩定性(設有水平夾撐),由桁條維持該項功能。人字大料與水平大樑兩種主要構件斷面為 18cm×12cm,腰枝斜角撐為 8cm×12cm。水平大樑之填板對接位置略微偏離正同柱,以 6 組螺栓與斷面 6cm×12cm 之填板維持接續部位之穩定性。而在二樓屋架可見山牆下方屋面之構造:該部位之屋架椽條上端所架設之橫木係由固定在水平大樑側面之短柱支撐,橫木與屋架其他構件交接處推測亦以鐵釘固定(相 4-2.8)。圖 4-2.6 為二樓屋架構造示意圖。





(1) 主體建築原露臺增建量體屋架形式接近和小屋組





(2) 主體建築原露臺增建量體屋架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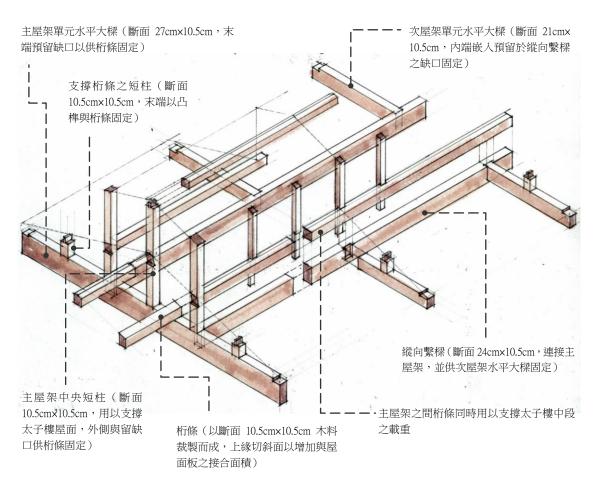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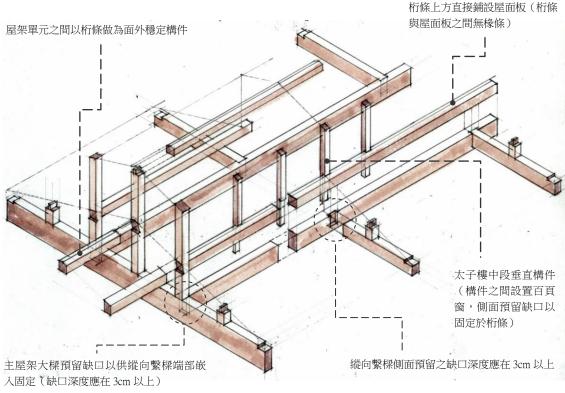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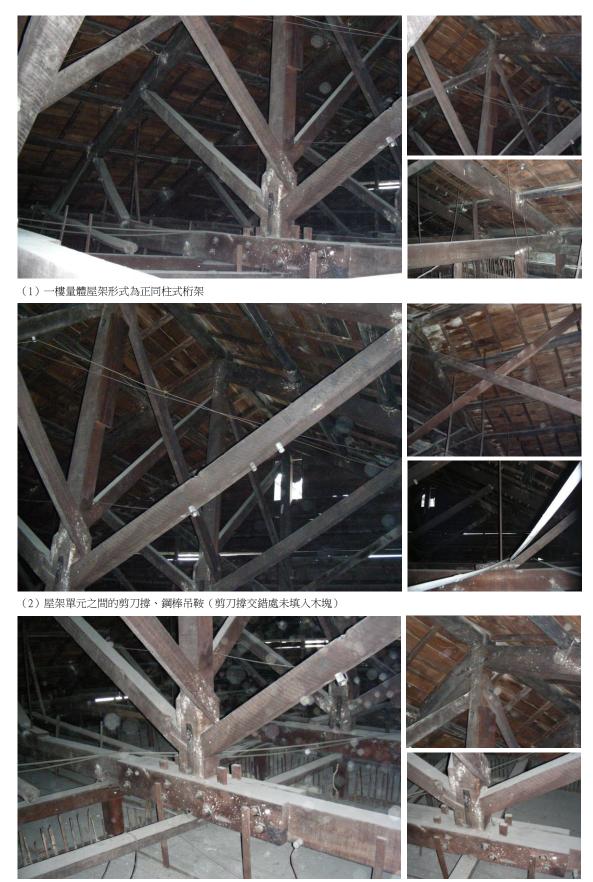
(3) 主體建築原露臺增建量體屋架與二樓量體接合處之屋架形式以及太子樓量體側壁

【相 4-2.6】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原露臺增建量體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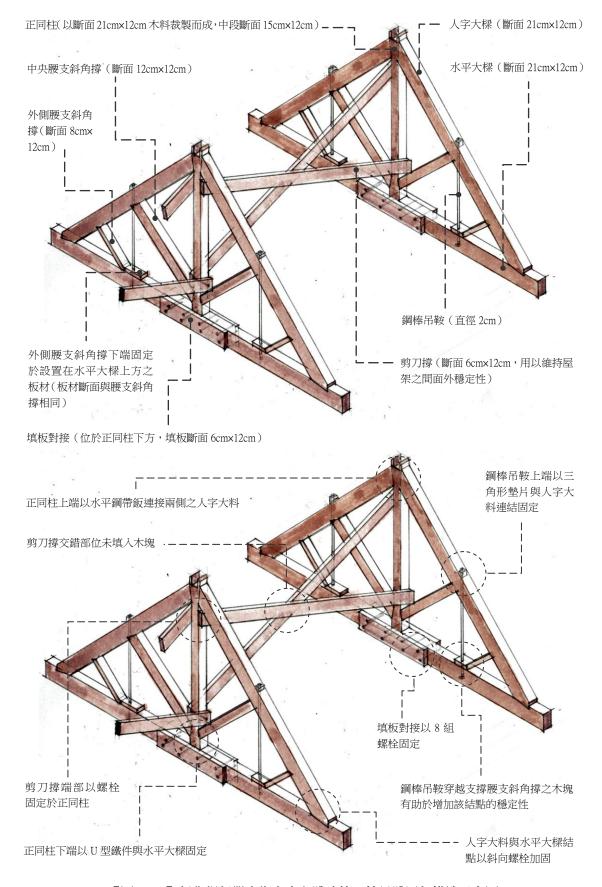


【圖 4-2.4】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原露臺增建量體屋架構造示意圖



(3)正同柱上下兩端之結點構造(水平大樑於中柱下端以添板對接)

【相 4-2.7】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一樓量體屋架



【圖 4-2.5】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一樓量體屋架構造示意圖





(1) 二樓量體屋架形式為正同柱式桁架(無吊鞍與面外穩定構件)







(2) 二樓西側山牆之屋架構造(山牆下方歇山屋面上緣橫木固定於屋架單元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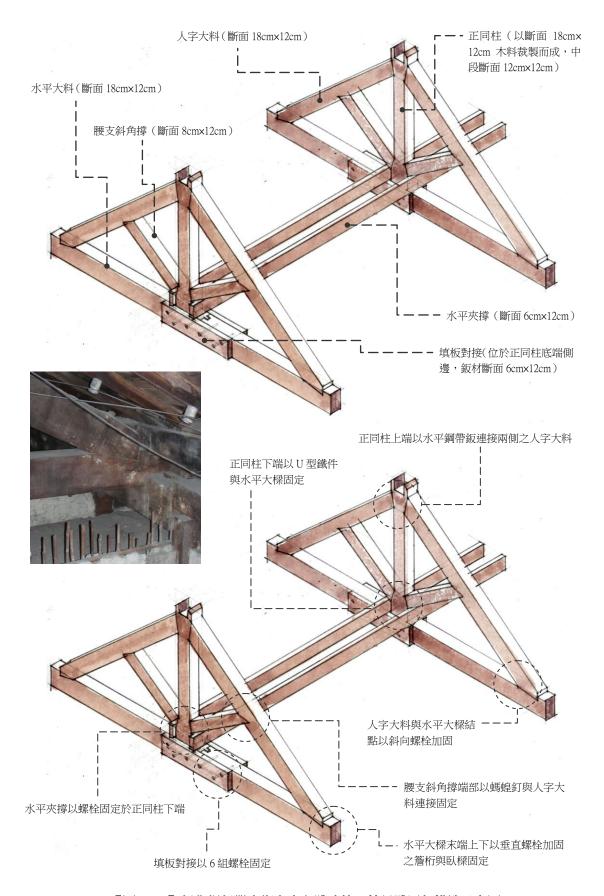






(3)屋架端部與牆體固定之螺栓、突出主量體之構架以及水平大樑添板對接

【相 4-2.8】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二樓量體屋架



【圖 4-2.6】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二樓量體屋架構造示意圖

第三節 牆體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牆體構造形式多樣,除了因為包含二樓量體多層構造,出簷深度大也讓部分外牆得以不需鋪設雨淋板等防水構材。另外,歇山式屋頂山牆的構法也略有所異。以下為三處牆體構造之說明:

一、二樓量體牆體

相 4-3.1、2 為會客室外牆構造,勒腳牆上方編竹夾泥牆外側鋪設雨淋板;內側臺度鋪設垂直板材,上半部於編竹夾泥構造外覆灰泥。雨淋板除了釘著於牆骨外,外側以押條於接縫處加固並防水;內側垂直板材上下均嵌入預留槽縫之水平構件,板材之間以踏步接合,並使踏步之缺口外露適當寬度形成垂直紋路以增加美觀。雨淋板在臺度位置即以裙板與牆體框架水平構件收邊,上方原應鋪設木質垂直板材(板材縫隙覆以垂直木條),亦不排除原先塗覆白灰而於後期損壞之可能性,現以鋼板覆蓋。二樓樓板高程以上仍鋪設雨淋板。會客室靠門廊側之外牆在臺度雨淋板上方因門廊屋面與出簷遮蔽得以塗覆白灰(圖 4-3.1、2)。玄關外牆亦相當特殊,臺度部位外側於牆體框架內填入面積 96cm×81.5cm、厚度 1.5cm 之木板,中段部位另以水平牆骨固定;內側仍採用編竹夾泥構造(表面塗覆白灰)。南向牆體因設置廁所、洗手臺等空間,牆面外觀較不具完整性,其中主要牆面之雨淋板仍以押條加固,突出主要牆面之雨淋板則未以押條加固(相 4-3.3)。

二、一樓量體牆體

西向牆面主要為緣側之門扇,屋面以上至主量體之間的牆面則見有排除主量體屋架潮氣之通氣孔,通氣孔寬度約 90cm,高度約 10cm,兩側裁製成半圓形,內側覆有防蟲網(相 4-3.4)。北向增建浴室之外牆磚造基牆明顯較其他部位高,兩淋板外側無押條加固,除了釘著於牆骨外,僅由牆體轉折處之押條固定(相 4-3.5)。上述各部位牆體構造如圖 4-3.3 所示。北側廁所外牆則見有不同於雨淋板之垂直板材。該廁所北側外牆垂直板材有內外兩層,固定於兩層板材之間的水平牆骨,外層用以防雨,板材平接後外側釘著垂直木條;內層原應外露,現已覆蓋磁磚。廁所西向牆面則以寬度達 29cm 之雨淋板覆蓋。另外,廁所山牆部位亦覆蓋垂直板材(圖 4-3.4、5)。

三、屋頂山牆

相 4-3.6 則是兩處歇山屋頂山牆構造,其中一樓山牆板材為平接(釘著於山牆屋架構件側面),板縫之間以先以水平板材覆蓋,再覆以相同寬度、兩倍厚度之垂直板材形成隔栅狀外觀;二樓山牆板材鋪法與雨淋板相同,上下交疊適當寬度而成斜面,直接釘著於山牆屋架固定,並以間距密集之押條加固形成特殊之外觀。山牆下緣均設置裙板以利將雨水引導至下方屋面。兩處山牆構造詳圖 4-3.6、7。







(1) 主體建築東向牆體基部包含磚砌勒腳牆與雨淋板







(2) 主體建築東向牆體 1B 磚砌勒腳牆外覆仿石材紋路之洗石子(牆體上段未覆雨淋板)







(3) 主體建築東向牆體於會客室內外兩側之構造關係(內側臺度鋪設踏步接合之垂直板材)

【相 4-3.1】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東向牆體





(1) 主體建築二樓東向牆體外觀與細部







(2) 主體建築一樓東向牆體細部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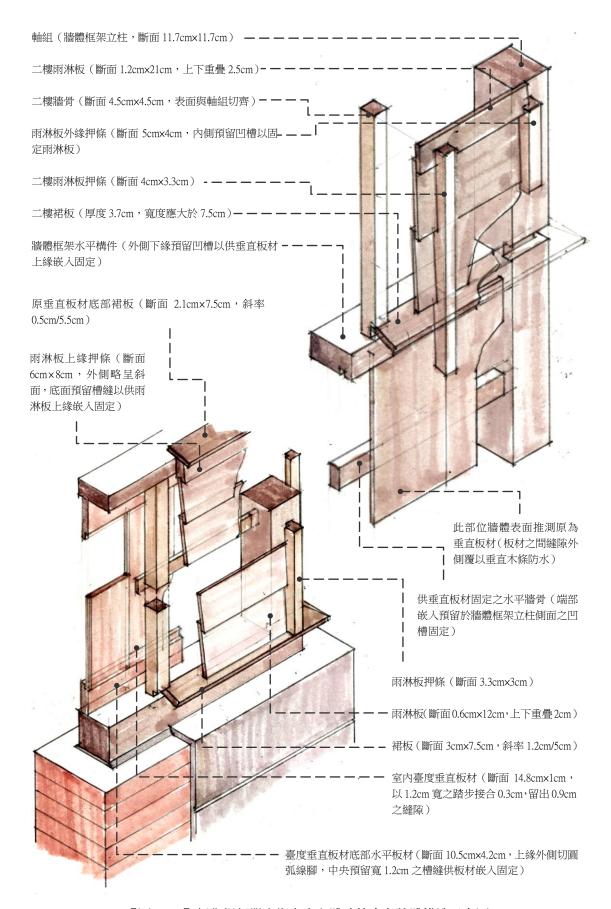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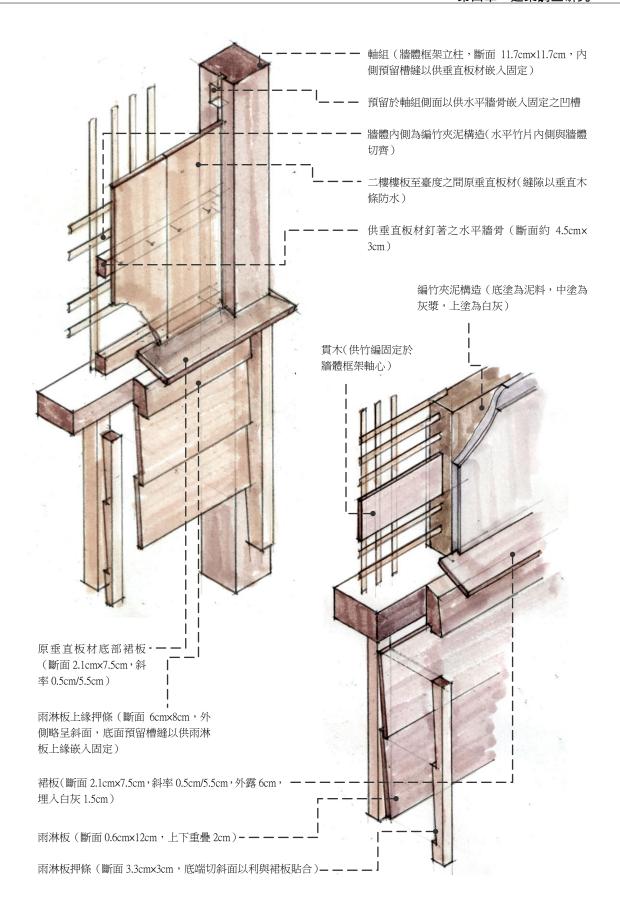


(3) 主體建築東向牆體雨淋板上下收邊方式

【相 4-3.2】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東向牆體與細部構造



【圖 4-3.1】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東向牆體構造示意圖



【圖 4-3.2】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東向牆體與門廊南側牆體構造示意圖







(1) 主體建築玄關兩側牆體外觀(外側臺度為完整板材)







(2) 主體建築玄關兩側牆體細部與內側白灰牆面







(3) 主體建築南向牆體外觀

【相 4-3.3】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玄關兩側與南向牆體







(1) 主體建築南向牆體各部位細部構造







(2) 主體建築南向洗手臺部位牆體







(3) 主體建築西向牆體在緣側屋面以上留有通氣孔

【相 4-3.4】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南向與西向牆體



(1) 主體建築北向增建浴室牆體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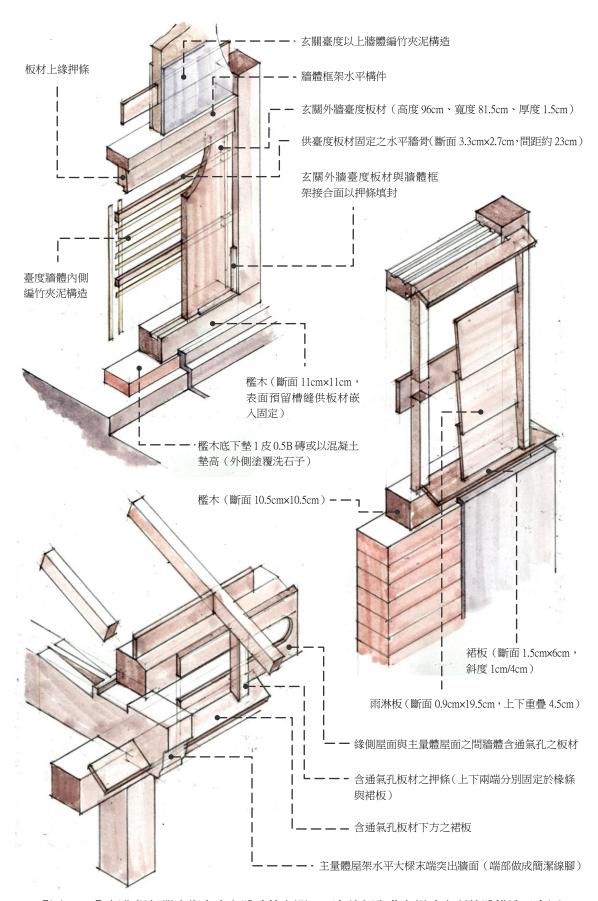


(2) 主體建築北向增建浴室牆體雨淋板(外側未以壓條固定)



(3) 主體建築北向增建浴室牆體下半部磚砌構造

【相 4-3.5】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北向增建浴室牆體



【圖 4-3.3】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玄關、西向緣側與北向增建廁所牆體構造示意圖







(1) 主體建築北向廁所牆體外覆雨淋板與垂直板材



(2) 主體建築北向廁所牆體勒腳牆上方見有混凝土板與內側貼磁磚



(3) 主體建築北向廁所牆體雨淋板寬度較其他部位明顯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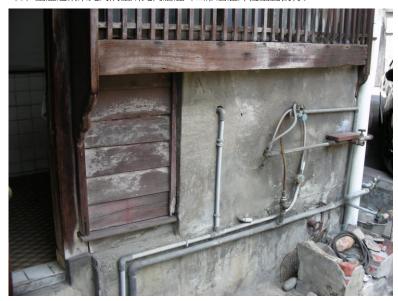
【相 4-3.6】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北向廁所牆體







(1) 主體建築東北角隅臺所北向牆體(山形牆體外覆垂直板材)







(2) 主體建築東北角隅臺所東向牆體(上緣未覆蓋雨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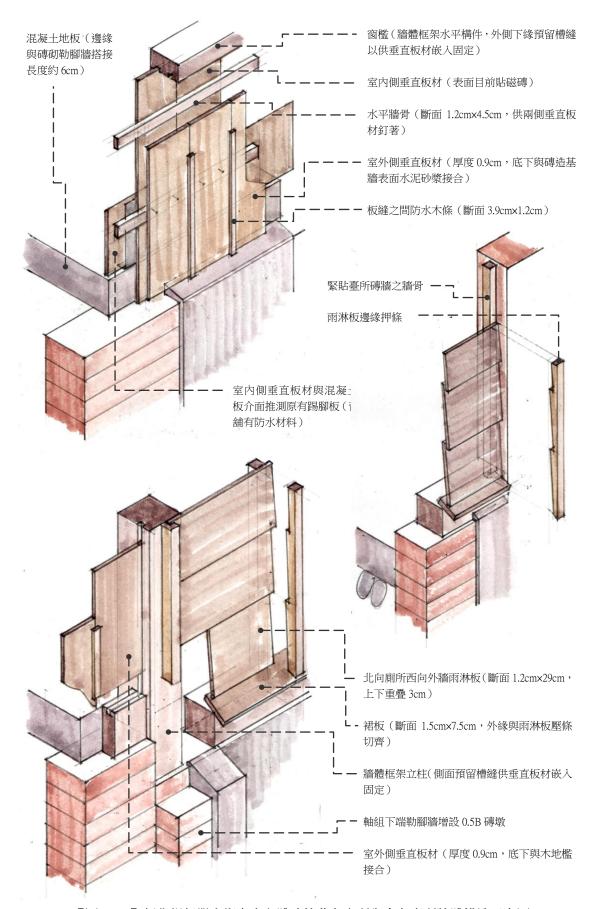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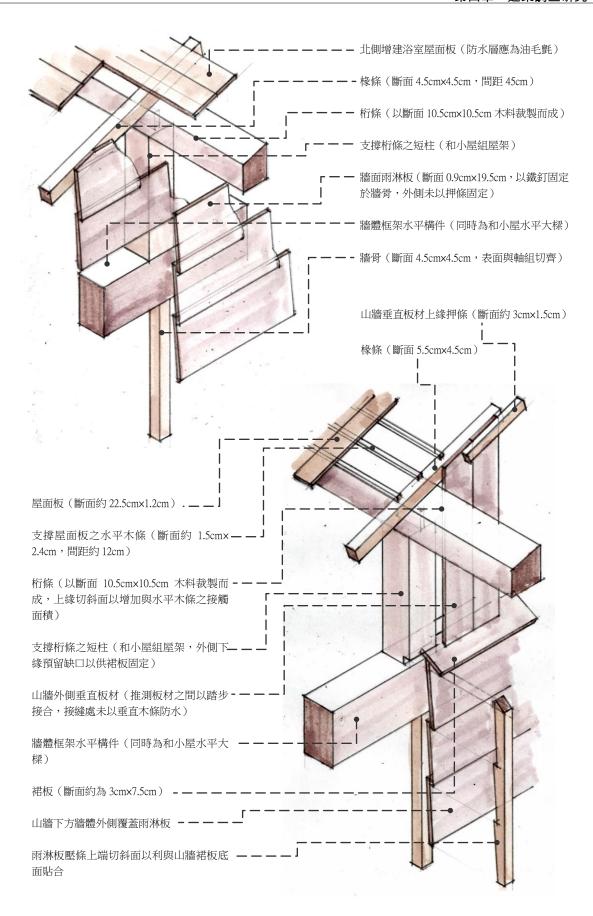


(3)於屋架高程可見編竹夾泥構造(垂直竹片寬度約 2cm、間距約 4cm-6cm)

【相 4-3.7】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東北角隅牆體



【圖 4-3.4】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北向廁所與東向臺所牆體構造示意圖



【圖 4-3.5】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北向增建廁所與臺所山牆構造示意圖





(1) 主體建築一樓北向山牆外觀(內側平接板材外覆格狀木料)







(2) 主體建築二樓西向山牆外觀(內側雨林板外覆壓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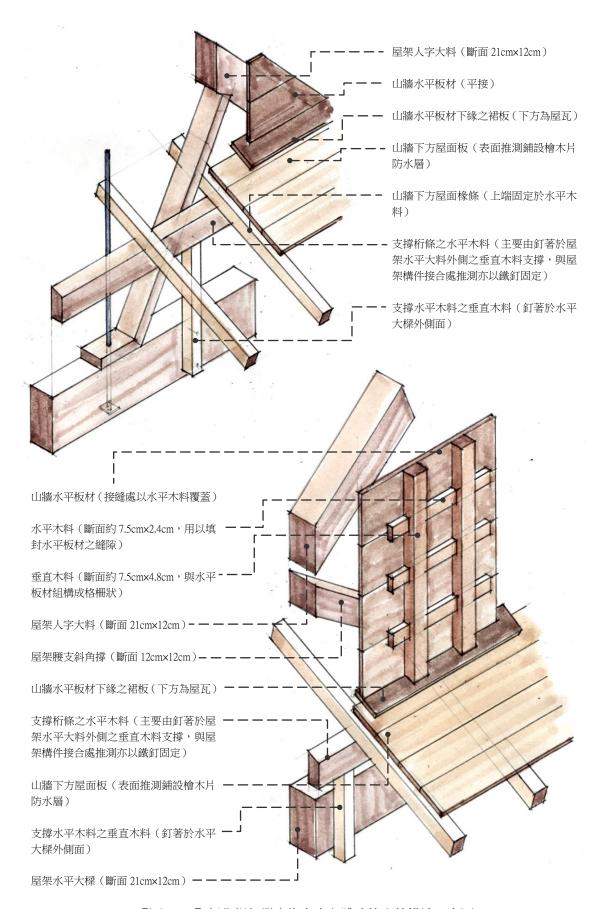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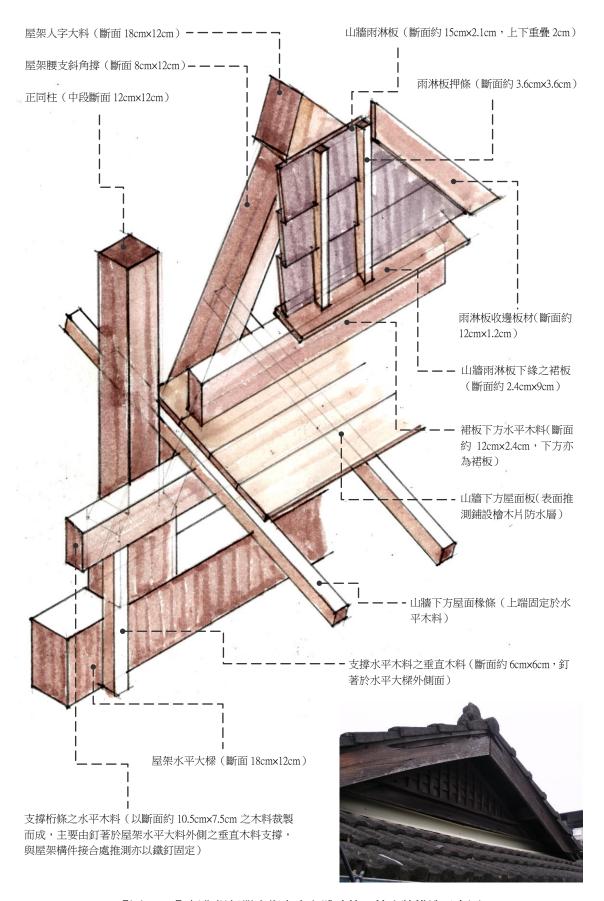


(3) 主體建築山牆內部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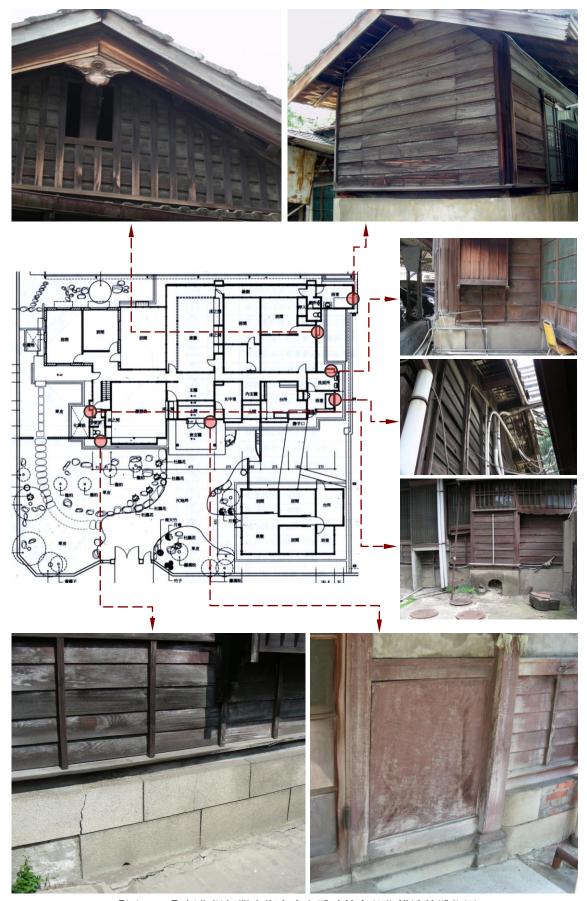
【相 4-3.8】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各部位山牆



【圖 4-3.6】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山牆構造示意圖



【圖 4-3.7】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二樓山牆構造示意圖



【圖 4-3.8】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主體建築各部位構造牆體位置